外商投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表格须填写完整并经企业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简易注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普通注销已清算的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须提交海关部门开具的关于办结海关或未办理海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
决议或决定须写明解散原因、刊登公告的报刊名称及时间、是否停止营业、债权债务是否清理完毕并经股东确认等内容。
决议或决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还需其股东代表签字并加盖股东公司公章）
决定或决议时间须在注销公告45天后。
是否为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
是，须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
否，继续下一个问题。
是否存在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
是，须提交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否，继续下一个问题。
是否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
是，须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否，继续下一个问题。
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
清算公告的制作时间须在注销公告45天后。
清算报告须经全体清算组成员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报纸公告样张（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的不需提交）。
是否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已在国家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报样。)
是，已在国家公示系统发布注销公告的无需提交报纸公告报样。
否，需提供公告报样。
注销公告中的企业信息须与执照登记信息一致。
公告中的召开会议的时间、清算组成员须与清算组备案信息一致。
报纸公告时间距企业办理注销时间须已满45天以上。
刊登清算公告的报纸须为在我国境内、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
须在清算组备案后60天内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如通过线下申请清算组备案的，清算组备案时间以登记机关开具的清算组备案通知书时间为准；若通过线上自主填报清算组信息的，清算组备案时间以信息发布时间为准。）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申请普通注销的企业是否已“三证合一”？（“三证合一”指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上加载注册号的指未“三证合一”）
是，系统是否已共享清税信息？
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须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原件。
否，无需提交清税证明文书。
公章
须提交已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
批准文件
是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
须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上述申请材料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